

## 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廠商採匯款撥付相關經費 注意事項

廠商撥付配合款及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原則上以開立支票為主，若廠商欲以匯款方式撥付，請分別匯入以下帳戶：

項次	款項	戶名	帳戶	帳號
1	廠商配合款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玉山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0060-466-138899
2	本校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玉山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0060-466-138899
3	國科會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玉山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0060-466-138899
4	主持人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	請逕洽主持人	請逕洽主持人	請逕洽主持人

備註說明：

1. [匯費 30 元請廠商自付](#)，請勿自行從款項中扣除，各項匯入金額請參考本校函文說明。
2. 若廠商無須繳交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者，請匯入第 1 項廠商配合款即可。
3. 若第 1~3 項廠商配合款及本校和國科會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同時以一筆匯入，屆時請執行單位自行告知出納組請款時所附之收據編號及金額，出納組方能收帳。
4. 請執行單位將所有款項之匯款證明單影印 1 份，送交計畫業務二組辦理後續事宜。
5. 已簽定之廠商配合款補助合約書及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正本各 1 份(若廠商無須繳交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者，僅須廠商配合款補助合約書正本 1 份)請送文書組留存。另請將已用印完成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及先期技轉金給付證明影本電子檔，傳送通知研發處-先期技轉(分機：53247、E-mail：renechen@nycu.edu.tw)。